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 04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1.26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轨道集团、油料集团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装备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武汉签署协议、华东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中铁物晟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轨道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2018A 室

4、法定代表人：程之盛

5、注册资本：131500 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集团 100% 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54,334	948,951
负债总额	610,818	812,622
其中：流动负债	587,710	789,514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43,516	136,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063	487,766
利润总额	37,764	14,761

(二) 油料集团

- 1、公司名称：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79 号
- 4、法定代表人：朱旭
- 5、注册资本：1,101,822,805.08 元
-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油料集团 100% 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油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71	458,757
负债总额	122,545	325,872
其中：流动负债	115,045	318,295
银行借款	0	61,400
净资产	129,426	132,8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793	731,247
利润总额	9,780	10,037

(三) 装备公司

-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39 室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限 I、II 类）、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装备公司 80% 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00	56,910
负债总额	25,860	19,682
其中：流动负债	25,860	19,68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35,440	37,2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891	15,199
利润总额	5,483	1,266

(四) 武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 年 08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 171 号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5、注册资本：53082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

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78	189,976
负债总额	78,960	110,707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104,947
银行借款	20,000	1,000
净资产	75,918	76,2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146,562
利润总额	2,099	2,199

(五) 华东集团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会文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孙政

5、注册资本:120610.3437万元

6、经营范围:铁路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贵金属及其他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再生物资

回收与批发，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仓储，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持有华东集团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华东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50	207,398
负债总额	59,687	83,405
其中：流动负债	59,659	83,355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26,763	123,9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477	168,264
利润总额	5,174	2,4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轨道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轨道集团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装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装备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装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装备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中铁物晟科技为武汉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 5、担保范围：被担保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中铁物晟科技为华东集团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华东集团
-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担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

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轨道集团、油料集团、武汉公司、华东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装备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装备公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能切实有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1.26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29.33 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中铁物晟科技 2021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